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发行承销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及《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申购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申购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的《网上发行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46元/股(不含18.4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4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4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期间同为2021年10月27日14:52:17-6:1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8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4,1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竞价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15,358,160万股的1.004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及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1年11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62.19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网下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于T日起实施。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10.97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4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15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22号文件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5,810.9777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46元/股(不含18.4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4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4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期间同为2021年10月27日14:52:17-6:1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8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4,1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竞价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15,358,160万股的1.004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间内全部汇总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6.923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69%。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8.461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2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62.19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网下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6.923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6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8.461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2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62.196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的差额1768.100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起交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启动网配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配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报价《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网下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4日(T+2日)17:00前已有足额的网下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当出现网下网上申购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限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构造的违规处罚记录、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发行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受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发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网上投资者中签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1月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数量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46元/股(不含18.4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4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4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期间同为2021年10月27日14:52:17-6:1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8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4,1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竞价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15,358,160万股的1.004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力诺特玻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58倍(截至2021年10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亿元)	2020年年报净利润(亿元)	T-4日每股收益(元/股)	T-4日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年)
山东玻纤	600626.SH	0.9487	0.0302	3.039	32.67	33.32
正川股份	603076.SH	0.3609	0.3118	3.417	97.30	100.28
德力股份	002712.SZ	0.0131	-0.0796	6.76	516.96	-
山东鹏盛	603012.SH	0.1533	-0.2894	4.41	28.77	-
	平均值				52.85	71.30

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资产;

注3:其中德力股份2020年扣非前对应的PE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未纳入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指标;德力股份、山东鹏盛2020年扣非后EPS为负,未纳入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指标。

相较可比公司,公司在行业地位、核心技术、客户结构、财务数据及成长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行业地位方面,公司致力于硼硅玻璃的开发和应用,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发行人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医药包装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玻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玻璃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国内唯一的“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玻璃培训基地”所在地,参与起草了药用玻璃管、微波炉用玻璃托架、红外线灯泡等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拥有数十项专利技术,并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特种玻璃制品生产厂商之一。发行人在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2020年12月,发行人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第五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0年,发行人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2020年,发行人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2018年,发行人被认定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专注于硼硅玻璃产品的开发和应用,聚焦药用玻璃和耐热玻璃。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齐备的现代化生产线,实现了从配料、投料、熔化、成型到压制、切割、抛光、退火、检验等全产业链的自动化生产。公司持续进行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检验能力,在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同时,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发行人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国内外一流标准体系认证,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全面得到了广泛认可。公司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拥有数十项各类有效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15项,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使得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优势突出。

客户结构方面,在药用玻璃领域,已与全国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多家大型医药生产企业如悦康药业、华润双鹤、新时代药业、齐鲁制药等。在日常玻璃领域,公司产品品种结构丰富,开发新产品能力较强,能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与国内外多家大型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美的、格兰仕、乐创乐打、昕诺飞(飞利浦)、Corcelle Brands等保持了长期深度合作。下游微波炉、保鲜盒以及照明行业整体需求平稳增长,带动了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需求的增长。

财务数据及成长性方面,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9,794.87万元、65,627.37万元、66,005.49万元和42,156.4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9,559.47万元、8,288.78万元、9,080.30万元和6,155.49万元。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创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项,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与提供给你的文件一致且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动。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权威机构、其他个人或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法律意见书提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168,061,750股,占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发行人股东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168,061,750股,占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3月4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1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3月4日召开2021年第14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战略配售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国药投资参与公司本次战略配售事宜。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共3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二)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三)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四)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五)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六)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七)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八)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九)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十)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十一)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十二)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3)35.57倍(每股战略配售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22倍(每股战略配售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